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韶市监执一听告〔2021〕2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侵犯“习酒窖藏 1988”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实，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在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水上世界的韶关市炬荣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志福新村公共服务站查获的标注“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窖藏习酒 1988”字样的白酒 33 箱（500ML*6 瓶）共计 198 瓶，其外包装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贵州习酒 习酒窖藏 1998 53 度 酱香型白酒 500ML”完全一致。同时，“习酒窖藏 1988”为注册商标（第 9000975 号），有效期自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经注册商标持有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鉴定，该批涉案白酒不是其公司生产的，为假冒产品，市场指导价为 868 元/瓶。

由于涉案白酒是在运输环节被查获的，涉案白酒尚未标价，无法确定销售价格。于是，执法人员对比了同期当地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价格，最终确定为 608 元/瓶。综上，上述涉案白酒的非

法经营额为 608*198，共计 12038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7 月 29 日制作的《协助扣押通知书》1 份、《现场笔录》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 份、《财物清单》1 份以及在《证据提取单》9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的情况及查获侵权商品的事实，

2. 2021 年 7 月 30 日，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鉴定证明表》以及《商标注册证》（第 9000975 号）各 1 份，证明“习酒窖藏 1988”注册商标持有人的情况以及涉案白酒为侵权假冒产品的事实。

3. 2021 年 7 月 30 日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涉案白酒在韶关市炬荣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志福新村公共服务站内被发现以及执法人员无法联系收货人的事实。

4. 2021 年 8 月 5 日依法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sg.gov.cn/> 发布的《公告》1 份，证明涉案产品为无主财产。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行为。

同时，本局认为韶关市炬荣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理由如下：韶关市炬荣中通快递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获涉嫌侵权的产品，并能够主动提供运单信息，且不具备判断涉案产品是否为侵权产品的专业知识，不存在为侵权产品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观故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拟对涉案物品作如下处理：

没收标注“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窖藏习酒 1988”字样的白酒 33 箱（500ML*6）共计 198 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吴敏文、高倩 联系电话： 0751-8177202

联系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32 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民南办公区 805 室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